

聚焦“四个一百”专项行动

我市公安机关

重拳打击经济犯罪 全力护航社会发展

去年通过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直接挽回经济损失2.6亿元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王东方 王小峰)5月14日上午,许昌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打击经济犯罪等工作开展情况。据统计,2018年,全市公安机关共办理经济犯罪案件35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01人,直接挽回经济损失2.6亿元,以实际行动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环境。

据许昌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支队长邢千里介绍,近年来,随着经济结构、经营方式以及人们价值取向等的变化,经济犯罪呈现出“涉案数额不断增大,犯罪类型多元化,犯罪手段隐蔽化、智能化、网络化”等特点。为适应打击经济犯罪的需要,我市公安

机关以经侦信息化建设为导向,坚持政治建警、科技兴警,不断提升公安队伍的执行力、战斗力,切实提高了对各类经济犯罪精准打击、深度打击的能力和水平。

我市公安机关主动作为、开拓创新,大力推进经侦信息化建设,成功建成“河南金融类案件许昌研判中心”和“建安区网络传销类罪研判中心”,为打击经济犯罪工作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依托信息化建设平台,对于敢于触碰法律红线、人民群众利益底线的各类经济犯罪,我市公安机关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先后侦破刘某等人骗购外汇案、杭州“我是小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等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

2018年3月,群众报警称有人逃避监管将大量资金转至境外账户。接到报警后,许昌市公安局立即成立专案组攻坚克难。经查,犯罪嫌疑人丁某等人使用网上购买的银行卡和亲朋好友的银行卡,利用网银,以因私外出旅游为由购买外汇并转至香港,在香港地下黑市兑换人民币。他们采取这种方法非法获利,骗购外汇总金额1.3亿港币。掌握证据后,专案组民警果断出击,成功打掉犯罪团伙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7人,捣毁骗购外汇窝点3个,现场缴获用于骗购外汇的赃款26万余元,缴获用于犯罪的银行卡800余张、网银U盾200多个、笔记本电脑2台。

我市公安机关还以“永不言弃”的态度持续推进“猎狐”行动,加大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追捕力度。我市公安机关对每一个在逃境外经济犯罪嫌疑人建立专门档案,成立追逃专班,落实“四定一包”责任制,即“定领导、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限,包抓获”。2018年,我市公安机关成功抓捕逃往境外的犯罪嫌疑人2人。今年4月,我市公安机关成功劝投3人。

2018年,我市公安机关打防经济犯罪有力有效,在全省经侦工作中取得了第四名的好成绩,公安部通报表扬1次,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舒庆签发嘉奖令1次,省公安厅发来贺电1次。我市公安机关先后有17人次获得省级荣誉,6人在全省范围内受表彰。



5月13日,鄢陵县公安局陶城派出所民警到辖区内的企业走访。走访中,民警认真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周边的社会治安状况,检查企业消防器材配备情况、视频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张海坡 摄

襄城县人民检察院

立足职能主动服务 护航民营企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胡宽阳 顾亚鹤)“公司如果有困难及时与检察院沟通,我们将尽力在职责范围内给予支持和帮助……”5月9日下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耿喜峰来到襄城县宏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深入了解影响企业经营发展的相关问题。对检察院的支持和关心,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二卫深表感谢。

今年以来,该检察院把主动融入全局、忠诚履职作为检察工作的责任使命,把服务民营企业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主战场和前沿阵地,确立了“立足本职、增强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综合运用打击、监督、预防、保护等手段,积极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对涉及侵害民营企业的案件,

比如破坏企业正常生产秩序的盗窃、侵占、挪用企业财产、假冒企业注册商标和专利、侵犯企业商业秘密等各类刑事案件,该检察院始终保持严打态势,加大查办力度,坚持提前介入,依法快捕快诉,确保案件在检察环节畅通。

对该立案而未立案查处的涉及民营企业的案件和处理不公的案件,该检察院坚决依法提出纠正,并跟踪到位。同时,该检察院充分发挥民事行政检察职能,依法受理侵害企业和人员合法权益案件,坚决纠正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切实维护企业和人员的合法权益。

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该检察院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帮助企业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完善内部防范机制,增强民营企业及企业经营主体的风险防控能力;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通过举办法治

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解答法律咨询等形式,增强企业人员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引导企业合法经营、诚信经营、正当竞争。

为切实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发展的实效性,今年5月,该检察院开展了民营企业走访活动,党组成员纷纷深入辖区民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所需所盼,倾听企业对检察工作、检察办案方式、企业法律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有针对性地开展靶向服务;了解法院在执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超标的、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涉案民营企业财产等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充分履行好检察职能,加强对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中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切实为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地为民营经济发展贡献检察力量。”该检察院检察长金晓华表示。

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民警侦破盗窃案件 为企业挽回损失一万余元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朱晓锋)曾在某企业工作,如今竟利用对该企业环境较熟的优势,屡次到该企业实施盗窃犯罪。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开发区公安分局)获悉,该分局民警精准打击,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孙某。在侦破案件的同时,办案民警还加大追赃力度,为企业挽回损失1万余元。

今年3月26日晚,开发区公安分局接到辖区内某企业负责人打来的报警电话,说存放在仓库内的生产材料被盗,案值1万余元。

2019年是国家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二次创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年。按照职责分工,开发区公安分局要发挥“尖刀”作用,重拳出击、精准打击涉及企业的各类违法犯罪,以实际行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给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护好航。

接到报警后,开发区公安分局民警迅速出警,对案发现场进行详细勘验,并对某企业周边进行走访调查。办案民警对勘验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初步判定犯罪嫌疑人十分熟悉某企业的情况。犯罪嫌疑人难道是该企业的员工?依照这一思路,办案民警随即开始对该企业的员工和曾在该企业工作的人员进行排查。

在排查工作有条不紊开展的同时,办案民警还调阅大量视频监控。他们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发现案发当晚一男子曾骑电动车在案发现场出入,电动车上载有袋装物品,形迹十分可疑。经某企业有关负责人辨认,该男子是孙某,曾在某企业工作。办案民警顺线追踪,采取多种侦查手段,找到了孙某的落脚点。在此基础上,办案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孙某抓获。

经讯问,在有利的证据面前,孙某对从某企业离职后,利用熟悉该企业内部环境的便利条件,多次盗窃该企业生产材料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供述,其盗窃后将相关生产材料卖给了许昌市区的王某和李某。根据孙某的供述,办案民警对涉嫌收购赃物的王某、李某予以传唤,为某企业挽回损失1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孙某已被开发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据报载,近日,我市游园多处白玉护栏被几名中学生人为破坏,初步估算已造成经济损失超过10万元(4月25日《许昌晨报》)。在现实生活中,像这样由未成年人搞的“恶作剧”屡见不鲜,他们这些行为亟须引起我们的重视。

面对这些由调皮捣蛋、无法无天的“熊孩子”肆意妄为造成的恶果,许多人并不以为意,认为这不过是小孩子不懂事的“无心之过”或“无意之害”,没必要追究查处。殊不知,正是这种不辨是非、不明法理、不讲公德、一味袒护的糊涂观念对一些正处于成长期的未成年人造成了严重误导,也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未成年人违法违规现象屡禁不止,对社会和公众造成的危害愈加严重。笔者就见过一些顽童在公共游园里随意攀爬、用弹弓打路灯等不文明行为,多

家媒体也相继报道过东莞市一名11岁女孩在高处扔苹果砸伤一名3个月大的孩子和徐州市几名孩童从楼顶向下扔石块砸伤1岁孩子的恶性案件。如此惨痛的教训难道还不能唤起人们的重视吗?我们还能对“熊孩子”之过无动于衷、听之任之吗?

我们的社会是法治社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决不容许有任何不受法律约束的“法外之人”。不管是成年人或未成年人,都应为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

“养不教,父之过。教不严,师之惰。”未成年人违法违规,未尽到教育义务的监护人理应担责,未成年人因行为过错给他人及公共财产造成损失的,其监护人更应主动承担相应的民事和赔偿责任,绝不能掉以轻心、不管不问,更不应以“孩子小,不懂事,闹着玩”为借口推脱责任。负有教育职责的学校也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思想教育、道德培养,对其因无知或无意造成的过错及时予以矫正,使其深刻认识到自己行为的错误性质和

造成的严重后果,痛改前非,自觉向善,敬畏法律,崇尚公德,避免重蹈覆辙,危及他人和社会,累及自身和家人。有关部门也要抓住类似的典型事例,以案释法,以案促改,有效制止这类随意毁坏公共设施的“恶作剧”和“无心之害”,与社会各界一道,共同营造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法眼管见

政法一线

禹州市首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上岗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吴旭峰 张昆仑)5月13日,禹州市司法局对首批录用的20名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岗前培训。即日起,他们将正式上岗,助力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化解。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快速平息交通事故纠纷、构建和谐社会的特殊作用,今年,禹州市司法局积极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大力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首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专职人民调解员。经过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20名佼佼者从138名报考者中脱颖而出。

新聘用的专职人民调解员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由禹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限为3年。其间,禹州市司法局将联合法院、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年对其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对辅警进行考核 以考促训以训促战

本报讯(记者董全磊 通讯员田青)目前,我市公安机关正在开展“践行新使命、忠诚保大庆”实践活动。为激励引导广大辅警始终保持高昂士气和旺盛斗志,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5月8日、9日,许昌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以下简称东城公安分局)组织全体辅警开展警务实战技能考核。

辅警队伍是公安机关一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在协助民警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违法犯罪、开展行政管理和服务群众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作为公安队伍中的一员,辅警的一言一行代表着公安机关的形象。

东城公安分局目前有辅警274名。对全体辅警进行警务实战技能考核,是该分局打造一支听党指挥、服务人民、素质过硬辅警队伍的具体体现,旨在进一步规范辅警的执法执勤动

作,提高他们的应急处突实战能力,提升他们的警务实战技能和综合业务水平,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

此次警务实战技能考核以模拟警情处置为考核内容,警情设置为扰乱公共秩序、侵犯人身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安保勤务等类型。在考核过程中,辅警们分为34个小组。各小组成员分工有序,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全身心投入考核,严格按照接处警规范进行执法活动,发挥了平时的训练水平,圆满完成了各项考核任务。

东城公安分局局长王明君表示,此次警务实战技能考核不仅检验了广大辅警的警务实战水平,而且达到了以考促学、以考促训的目的,让大家发现了个人存在的不足,也督促大家在以后的工作和学习中对照短板,学习本领,更好地为建设平安东城贡献力量。

魏都区人民法院

扫黑除恶扬正气 法治宣传进校园

本报讯(记者李小娟 通讯员赵市伟)为有效防止黑恶势力对学生、学校的侵蚀,预防和减少在校学生涉黑涉恶犯罪,5月10日下午,魏都区人民法院组织法官走进许昌宇华实验学校,为高二学生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扫黑除恶进校园、法律伴我共成长”的专题法治讲座。

当天,该法院法官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深入浅出地讲解了为什么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黑恶势力犯罪给社会和校园带来的危害、校园中哪些情形属于黑恶势力范畴、遇到黑恶势力该怎么办等,并结合真实案例,分析青少年犯罪的成因、特点及后果。

讲座结束后,该法院法官又为学生们播放了一场法治微电影,引导学生们遵纪守法、谨慎交友,提高辨别是非和自我保护能力,教育他们在遇到不法侵害时要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根据法律规定,已满16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即为完全负刑事责任年龄。通过这次讲座,我们希望在校学生能真正做到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远离犯罪,健康成长,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明确自己对国家、对社会、对家庭的责任,坚定努力学习的决心。”该法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庭长郭艳说。

为营造全民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5月10日,建安区人民法院组织检察干警走进建安区桂村乡大杨村开展扫黑除恶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检察干警采用“一对一、面对面”的方式,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讲解如何辨别黑恶势力、黑恶势力的危害等方面的知识,发动群众积极提供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魏红杰 摄

